

##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4:50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7 栋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802,632,3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2,633,836,290 股）的比例为 30.4739%，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00,781,4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.4036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85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03%；（3）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85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04%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01,838,85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；反对 223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5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60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891%；反对 223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583%；弃权 5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526%。

2、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307,163,82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反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94,637,03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2%；反对 261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528%；弃权 5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2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389%；反对 261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085%；弃权 5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526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、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